

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1日，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根据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高新区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566 号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内 5#楼 F4 层

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566 号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内 5#楼 F4 层，地理坐标为 117 度 20 分 6.552 秒，36 度 41 分 30.931 秒。项目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463 气体、

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5.01m²，项目环评规划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购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搅拌罐、储料罐、芯液罐、凝固槽、绕丝机、浸泡槽、裁切机等，年产 7000 根金属过滤器、480 套药用过滤装置。项目职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运行。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2023 年 12 月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济环报告表〔2023〕G22 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需对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项目情况及检测报告，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主导编制完成了《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

滤装置生产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为：

(1) 平面布局变化：生产车间由 1 间总面积约 160m²，变更为 3 间总面积约 117.94m²、浸泡间面积由 80m²，变更为 38.5m²、晾干间面积由 130m²，变更为 117.2m²、装配间、密封间由各单独 1 间，面积分别为 40m²、45m²，变更为合并成 1 间，面积为 47m²、测试间面积由 40m²，变更为 34.66m²、原料间面积由 58m²，变更为 28.64m²、成品库面积由 76m²，变更为 66.07m²、裁切间面积由 30m²，变更为 42.56m²、包装间面积由 35m²，变更为 52.44m²、办公室由 3 间总面积约 143m²，变更为 4 间总面积约 176.97m²、辅助间由 4 间总面积约 44m²，变更为 5 间总面积约 63.35m²，新增缓冲间和清洗间，项目为洁净车间，根据实际工作的顺畅性，重新进行布局后面积发生变化，但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产能未发生变化，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 环保设施变化：环评中危废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处理措施），现连接至车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应属于废气防治措施强化。

(3) 设备数量变化：搅拌罐由 2 个 20L 变更为 3 个 20L，2 个 5L 变更为 1 个 5L 和 1 个 3L、剩余 1 台 5L 储料罐不再购置、芯液罐由 2 个 20L 变更为 3 个 20L，剩余 2 个 5L 不再购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凝固槽规格由规划时 8 个 3000×300×1000(mm) 变更为 3 个 900×300×1000(mm)，3 个 900×300×2500，3 个 400×850×650 (mm)，浸泡槽剩余 1 台不再购置，现其中两个规格由规划时 2000×600×400 (mm) 变更为 450×1600×400 (mm)，规格变小，项目产能不变。增加辅助设施储水罐 2 个规格由规划时 1000L 变更为 4 个 500L，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纯水机组剩余 1 台不再购置、生物安全柜不再购置、灭菌锅不再购置、增加辅助设施烘箱，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4) 固废变化：识别危废：洗罐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的有关规定，项目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抽脱泡废气、挤出废气、凝固废气及密封废气、危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脱泡、挤出、凝固、密封废气、危废间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 1 根 2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反渗透浓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反渗透浓水、清洗废水一同进入迪亚双创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市政管网由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搅拌罐、绕丝机、配胶机、裁切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DMAC、环氧树脂胶粘剂）、凝固槽液、废活性炭、洗罐废液、废包装物、不合格滤膜、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桶（DMAC、环氧树脂胶粘剂）、凝固槽液、洗罐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不合格滤膜、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危废间防渗、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针对有组织废气设置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 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项目行业类别属C3463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100MA3UYQAT74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脱泡、挤出、凝固、密封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中主要污染物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1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在 7.4-7.9 之间，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28\text{mg}/\text{L}$ 、 $3.7\text{mg}/\text{L}$ 、 $88\text{mg}/\text{L}$ 、 $1.28\text{mg}/\text{L}$ 、 $12.1\text{mg}/\text{L}$ 、 $28.2\text{mg}/\text{L}$ 、 $65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 and 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7\text{dB}(\text{A})$ 、 $57.8\text{dB}(\text{A})$ 、 $55.0\text{dB}(\text{A})$ 、 $56.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桶 (DMAC、环氧树脂胶粘剂)、凝固槽液、洗罐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不合格滤膜、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暂存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已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脱泡、挤出、凝固、密封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年排气时间为 94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平均工况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307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0.031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均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间的建设与管理，分类存放；规范标识、台账，妥善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为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需由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

(3) 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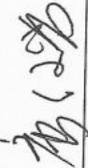
(4) 做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生物型药用过滤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编制单位	程顺德	安赛尔（山东）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井迎春	济南市智慧城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技术专家
	唐俊岩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吕稳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检测单位